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020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及第9頁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曹懷志先生
馬麟祥先生
馮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啓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2020年5月28日刊發有關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20年5月28日宣佈，已收到曹懷志先生的通知，彼因個人工作安排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曹懷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曹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北京國資公司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提名胡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曹懷志先生，胡勇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胡勇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此外，董事會議決委任胡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為胡勇先生的詳細履歷：

胡勇先生，37歲，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工投資」）資產管理部資深投資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間任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高級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任職深圳京信嘉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合規管理部部門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北工投資風險控制部(法務部)資深風控經理。胡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旅遊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果獲委任，胡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第及13.51(2)(v)條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及第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10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隨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函發出。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就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國，北京，2020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提及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並無變更：

普通決議案

10. 選舉胡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隨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3.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5.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v)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